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42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（共4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2130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21309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21309_ATTACH3.odt、
376470000A_1120421309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0月20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2601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下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12/10/23



1120003742

有附件